

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单位 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4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一)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屋征收等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本市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 负责住房保障及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管。

(三) 负责监督、管理和指导本市城乡建设工作；负责拟订规范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市场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

(四) 负责建立和完善建筑市场监管长效机制，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负责建设行业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记录管理。

(五) 负责本市房地产行业（含物业、装饰装修等）管理，建立和完善房地产长效机制，指导规范房地产市场；负责拟订本市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及房地产市场监管和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负责本市房屋白蚁防治工作及相关行业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开展白蚁防治科学研究，查处白蚁防治违规行为。

(六) 负责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道路、桥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城市隧道等）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编制市政基础设施行业发展规划和项目建设计划；负责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和政府投资

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工程设计变更技术审查、安全施工和质量监督。

(七) 负责主城区内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红线宽度 20 米以上的市政道路的许可审批、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管；负责指导监督工程质量和安全工作；负责拟订本市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指导城乡建设防震减灾工作。

(八) 负责组织编制行业发展规划、行业专项规划和年度城乡建设方案；负责组织制定本行业有关技术标准，推广行业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应用；负责开展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建筑节能工作，推进城镇减排；负责指导监督国家和本省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和定额的贯彻实施。

(九) 负责统筹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负责统筹、指导本市旧城改造、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

(十) 负责监督、管理和指导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物业行业管理；负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本市住宅（含保障性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

(十一) 负责本市城乡建设档案的管理和利用工作；负责本系统的人才和教育培训工作，指导队伍建设。

(十二) 指导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十三)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本级)隶属于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正处级行政事业单位,核定行政编制65名,其中处级领导职数4名,科级领导职数36名(正科级20名、副科级16名)。根据工作需要,内设十八个正科级科室:(一)办公室(二)组织人事(三)政策法规科(信访科)(四)建设科技信息科(五)住房保障科(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六)房产管理科(七)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八)建筑工程监管科(村镇建设科)(九)市政工程监管科(十)物业管理科(十一)建设市场监管科(十二)旧城改造科(十三)科征收管理科(十四)征收监督和资金管理科(十五)行政审批办公室(十六)消防审查科(十七)消防验收科。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94,623.74 万元，支出总计 394,623.7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176,205.36 万元，下降 30.87%。主要原因：一是我局内设机构人防管理科于 2023 年 6 月整体划转至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乡社区支出中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减少 168.32 万元；二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减少 72125.77 万元；三是城市建设支出减少 5240.54 万元；四是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206174.97 万元；五是城市公共设施减少 257.11 万元；六是交通运输支出减少 1231.34 万元；七是 2022 年度支付水岸阳光等 9 个小区房屋产权变更涉及税款及滞纳金 7969.05 万元。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393,916.93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一致。

年初结转结余 706.81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城乡社区管理事

务中的行政运转开支结余，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5.93 万元，增长 2.31%，属于正常波动。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393,918.53 万元。

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一致。

年末结转结余 705.20 万元，主要是城乡社区管理事务中的行政运转开支结余，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61 万元，下降 0.23%，属于正常波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393,916.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3,916.9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393,918.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66.89 万元，占 0.70%；项目支出 391,151.64 万元，占 99.3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93,916.93 万元，支出 393,916.9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 176205.29 万元，下降 30.91%，主要原因：一是我局内设机构人防管理科

于 2023 年 6 月整体划转至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乡社区支出中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减少 168.32 万元；二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减少 72125.77 万元；三是城市建设支出减少 5240.54 万元；四是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206174.97 万元；五是城市公共设施减少 257.11 万元；六是交通运输支出减少 1231.34 万元；七是 2022 年度支付水岸阳光等 9 个小区房屋产权变更涉及税款及滞纳金 7969.05 万元。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一致。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382.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1.27%。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538.17 万元，下降 5.41%，主要原因是一是我局内设机构人防管理科于 2023 年 6 月整体划转至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民防空相应经费减少 168.32 万元；二是 2022 年度支付水岸阳光等 9 个小区房屋产权变更涉及税款及滞纳金 7969.0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382.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15 万元，占 0.00%；

国防支出 29.33 万元，占 0.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58 万元，占 1.28%；卫生健康支出 245.14 万元，占 0.55%；城乡社区支出 27766.79 万元，占 62.56%；交通运输支出 13513.38 万元，占 30.45%；住房保障支出 2258.42 万元，占 5.0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4583.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382.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3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5 万元。开支的原因是支付工勤人员考核优秀人员奖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元。主要原因是前三类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资金 12000 万元实施主体由我局变更为海口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3.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33 万元，开支的事项是人防工程火山口二期（电系统改造）相关费用 29.33 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53.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我局有离休老干部过世，相应支出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69.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单位人员增加，相应的缴费支出增加，同时按照标准足额完成了缴纳在编人员 11 月养老保险单位部分 20.16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84.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2.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95.29 万元的主要原因：因单位人员增加，相应的缴费支出增加，决算比预算多开支的事项是发放 3 月职业年金 81.48 万元、在编人员 11 月职业年金单位部分 7.12 万元、退休人员 7 月职业年金本金 6.70 万元。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 万元。开支的内容是发放 3 月职业年金利息 1.48 万元；7 月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利息 1.23 万元。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 73.99 万元，支出决算 75.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06 万元的主要原因：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部分多开支 1.06 万元，属于正常浮动。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0.52 万元。开支的内容是：支付黄祖恭丧葬费抚恤金 40.30 万元；支付吴多春抚恤金、丧葬费 35.6 万元；支付陈文军抚恤金、丧葬费 4.62 万元。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

年初预算 5.01 万元，支出决算 3.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1.8 万元的主要原因：遗嘱人员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73.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3 万元的主要原因：按照人员标准支出，年中追加预算完成缴纳 11 月、12 月在编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单位部分。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126.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23.64 万元的主要原因：按照人员补助标准支出，年中追加预算完成缴纳 10 月、11 月、

12月在编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部分。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71.48 的%。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人员体检费用按照标准实际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572.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4.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增加，因此工资奖金津贴补贴支出相应增加。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919.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7.0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在完成各项工作，保证正常运转的前提下压减了开支。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724.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05.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8.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21480.84 万元的主要原因：一是未来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二期）年中追加

预算，支出 975.61 万元；二是经十五路（原天展路）项目年初预算 724.33 万元，支出 724.33 万元；三是长安路南段项目年中追加预算，支出 1064.02 万元；四是纬六路（原海口市粤海片区纬一路）和海角路北段（原海口市粤海片区经二街）项目年中追加预算，支出 1500 万；五是白沙坊片区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项目年中追加 500 万，支出 500 万；六是金盘路至华庭路项目年中追加预算，支出 925.33 万元；七是坡博坡巷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项目年初预算 2000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1300 万元，支出 3300 万元；八是 G15 沈海高速公路海口段地面市政部分项目年中追加 11818.47 万元，支出 11818.47 万元；九是滨江新城二期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项目年中追加 6.14 万元，支出 6.14 万元；十是红城湖片区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项目-规划九路等六条路和广场路综合管廊项目年中追加 500 万元，支出 391.94 万元；十一是道客二路市政工程年中追加 3000 万元，支出 2999.34 万元。

17.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3513.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13.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支出项目为 G15 沈海高速公路海口段地面市政部分项目 13513.38 万元。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092.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2.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支出的项目为：面前坡片区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项目支出 2092.56 万元。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51.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增加，相应的增加了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0.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4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支出的项目为单位人员申请购房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65.2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48.0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317.22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

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中的国内债务付息及国外债务付息；资本性支出中的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其他支出中的赠予、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9,534.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73%。与 2022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3667.13 万元，下降 33.19%，主要原因：一是在建市政项目中大部分工程项目进入完工结算阶段，所需建设资金投入减少；二是海口市新建市政项目现由市国企担任项目业主，我单位承担项目业主的项目逐渐减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9,534.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类）支出 239402.87 万元，占

68.49%；其他（类）支出 110131.27 万元，占 31.5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296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9,534.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99%。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82264.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16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海口市财政局来文要求，更初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款项目预算资金指标 259731.73 万元。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2577.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3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海口市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付费建设期利息付款协议未达成一致，当年未支出 11737.76 万元。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支出的项目为基金项目补贴——根据《国开发展基

金投资协议》，每年按期拨付下洋瓦灶棚改项目国开发展基金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1700 万元。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3124.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9.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 PPP 项目解除协议费用——《海口市新琼片区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 PPP 项目协议》之解除协议，支付资本金及资金占用费 9000 万元，未完成支付。

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131.2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的 G15 沈海高速公路海口段地面市政道路部门项目、红城湖越江通道项目、海南未来产业园周边规划路项目、海口市 G15 高速起点、港区配套道路工程（一期）（二期）等六个政府投资基建项目根据市财政局年中下达指标追加预算 15627.83 万元；二是面前坡棚改项目、新琼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红城湖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坡博坡巷村棚改项目、滨江新城二期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等 5 个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项目根据市财政局年中下

达项目指标追加预算 9460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2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增加（减少）变化情况，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本单位无此项预算和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0%，与 2022 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2.5 万元，下降 33.88%，主要原因是压减了“三公”经费支出。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88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 0 人次。单位无相关业务开支。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数持平。与 2022 年度相比，因公出国(境)费无支出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8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全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8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使用公务用车的燃油费、公务用车保险费、维护保养费和年审费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0.11 万元，下降 2.20%。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2.5 万元，下降 33.88%，主要原因是单位落实过“紧日子”和一般性支出压减政策，切实减少公务用车使用而节省的燃油费用以及维修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因我单位无此无此类接待活动计划，无此项经费年初预算，无支出决算。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因我单位无此类接待活动计划，无此项经费支出决算。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均为 0，无增长变化。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无增加、减少，均为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类接待活动计划，无此项经费年初预算，无支出决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可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8 个，共涉及资金 41617.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棚户区改造购买服务款、海口湾畅通工程 6 号高标准驿站周边路网项目等 29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49534.1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我单位无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面前坡片区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项目、G15 沈海高速公路地面道路部分项目、白沙坊片区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项目等 28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包括项目绩效自评表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面前坡片区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10022T000000694315-面前坡片区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项目	填报人：	吴姝晓	联系方式：	13807568684					
主管部门：	403-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403001-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是否公开：	是	网址：	http://www.haikou.gov.cn/xxgk/szfbjxxgk/cztz/bmxx/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0,925,569.20	20,925,569.20	20,925,569.20	10.00	10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0,925,569.20	20,925,569.20	20,925,569.20		1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时拨付资金，保证面前坡片区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项目的顺利推进			面前坡片区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拨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片区基础设施改造情况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其他		1	40.00	4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片区设施改造，城市建设提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其他		1	20.00	2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片区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00%	10.00	10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片区改造资金利用合理度	≥	95	%	95	100.00%	20.00	20	无

	指标									
合计								100.00	100	

面前坡片区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92.56 万元，执行数为 2092.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资金经单位上会研究后进行拨付，支付过程中严格审批程序，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二是建立项目管理规定，定期进行日常质量、安全、进度等巡查，每周举行工程项目监理例会，保证项目质量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剩余局部征拆工作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与龙华区政府的协调工作，尽快解决征拆问题。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223.0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1.64 万元，减少 4.9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日常办公经费及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30.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30.4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30.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 58467.14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9940.32 平方米，业务用房 0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48526.82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位日常文件资料送达及项目现场查勘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 173984.66 万元。

（注：上述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相关数字取自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F01 表《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F03 表《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

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支出功能分类：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反映拟定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和部管行业标准、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管理工程造价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反映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订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用于公有住房建设及尚未出售或不可售公有住房维修改造的支出、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建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

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反映土地出让收入按规定用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交通运输支出中除对公共交通运营补助以外的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